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劉玉桑

電話：04-7256091#217
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5000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0140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21日中選務字第1150025111號函轉教育部函副本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，其課務事宜，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431717號函及114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1140352775號函略以：
 - （一）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核予教師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 - （二）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（非政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）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習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補休半日，課務自理。
 - （三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（星期

民政課 收文：115/09/23



DE1150016123 有附件

五) 至公所點算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四) 另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會第四組(含附件)、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05